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立祥
被　　告　林亞美
　　林玉玲
　　林友清
　　林啟和
　　鄭郭銀葉
　　林進春
　　林進吉
　　林盧美玉
　　林淑鈴
　　林勝明
　　林李明菊
　　林育民
　　林敬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而上開土地之面積為3,236.59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 元，以及原告之應有部分為54分之1 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1,798 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x面積x原告有應有部分， 3,200 × 3, 236.59 × 1/54＝191,798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